**課本釋例2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**

**仁愛公司於20X1/4/1以$103,490的價格，及支付證券商佣金$1,000，購入一張面額$100,000，票面利率5%，每年4/1及10/1付息，20X6/4/1到期之國泰公司債一張，當日有效率4%，假設仁愛公司打算持有到債券到期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投資公司-仁愛** | **發行公司-國泰** |
| X1/4/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,490  現金 104,490 | 現金 104,490  應付公司債 100,000  應付公司債溢價 4,490 |
| X1/10/1 現金 2,5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,090  100,000\*5%\*6/12=2,500; 104,490\*4%\*6/12=2,090 | 利息費用 2,090  應付公司債溢價 410  現金 2,500 |
| X1/12/31應收利息 1,2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,041  100,000\*5%\*3/12=1,250; (104,490-410)\*4%\*3/12=1,041 | 利息費用 1,041  應付公司債溢價 209  應付利息 1,250 |
| X2/4/1 現金 2,500  應收利息 1,2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,041 | 利息費用 1,041  應付公司債溢價 209  應付利息 1,250  現金 2,500 |
| 到期還本 |  |
| X6/4/1 現金 100,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,000 | 應付公司債 100,000  現金 100,000 |

**同釋例2，但假設仁愛取得日改為20X1年7月1日。**

**在兩收息日間取得：投資公司需預墊支付上期收息日至購買日的利息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投資公司-仁愛** | **發行公司-國泰** |
| X1/7/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,490  應收利息 1,250  現金 105,740 | 現金 105,740  應付公司債 100,000  應付公司債溢價 4,490  應付利息 1,250 |
| X1/10/1 現金 2,5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,045  應收利息 1,250  100,000\*5%\*3/12-104,490\*4%\*3/12=205 | 利息費用 1,045  應付公司債溢價 205  應付利息 1,250  現金 2,500 |
| X1/12/31應收利息 1,2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,043  100,000\*5%\*3/12-(104,490-205)\*4%\*3/12=207 | 利息費用 1,043  應付公司債溢價 207  應付利息 1,250 |
| X2/4/1 現金 2,500  應收利息 1,2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,043 | 利息費用 1,043  應付公司債溢價 207  應付利息 1,250  現金 2,500 |
| 到期還本 |  |
| X6/4/1 現金 100,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,000 | 應付公司債 100,000  現金 100,000 |

**債券到期前提前處分：收息日除列**

**仁愛公司於20X1/4/1以$103,490的價格，及支付證券商佣金$1,000，購入一張面額$100,000，票面利率5%，每年4/1及10/1付息，20X6/4/1到期之國泰公司債一張，當日有效率4%，仁愛公司於20X2/4/1以$104,000的價格賣回給國泰公司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投資公司-仁愛** | **發行公司-國泰** |
| X1/4/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,490  現金 104,490 | 現金 104,490  應付公司債 100,000  應付公司債溢價 4,490 |
| X1/10/1 現金 2,5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,090 | 利息費用 2,090  應付公司債溢價 410  現金 2,500 |
| X1/12/31應收利息 1,2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,041 | 利息費用 1,041  應付公司債溢價 209  應付利息 1,250 |
| X2/4/1 現金 2,500  應收利息 1,2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,041 | 利息費用 1,041  應付公司債溢價 209  應付利息 1,250  現金 2,500 |
| 處分日之帳面價值=104,490-410-209-209=103,662  處分損益=104,000-103,662=338 |  |
| X2/4/1 現金 104,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,662 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338 | 應付公司債 100,000  應付公司債溢價 3,662  公司債贖回損益 338  現金 104,000 |

**債券到期前提前處分：兩收息日期間除列**

**仁愛公司於20X1/4/1以$103,490的價格，及支付證券商佣金$1,000，購入一張面額$100,000，票面利率5%，每年4/1及10/1付息，20X6/4/1到期之國泰公司債一張，當日有效率4%，仁愛公司於20X2/7/1以$104,000的價格賣回給國泰公司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投資公司-仁愛** | **發行公司-國泰** |
| X1/4/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,490  現金 104,490 | 現金 104,490  應付公司債 100,000  應付公司債溢價 4,490 |
| X1/10/1 現金 2,5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,090 | 利息費用 2,090  應付公司債溢價 410  現金 2,500 |
| X1/12/31應收利息 1,2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,041 | 利息費用 1,041  應付公司債溢價 209  應付利息 1,250 |
| X2/4/1 現金 2,500  應收利息 1,2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,041 | 利息費用 1,041  應付公司債溢價 209  應付利息 1,250  現金 2,500 |
| X2/7/1 **現金 1,250**  **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**  **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,037**  100,000\*5%\*3/12-(104,490-410-209-209)\*4%\*3/12=213 | 利息費用 1,037  應付公司債溢價 213  現金 1,250 |
| X2/7/1 現金 104,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,449 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551  處分日之帳面價值=104,490-410-209-209-213=103,449  處分損益=104,000-103,449=551 | 應付公司債 100,000  應付公司債溢價 3,449  公司債贖回損益 551  現金 104,000 |